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簡字第961號

聲 請 人 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賴文生

上列被告因偽造文書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偵字第5772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賴文生犯行使偽造私文書案件，處有期徒刑肆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如附表編號一至七所示偽造「賴進生」名義之署押（含簽名、指印及掌印），均沒收。

事實及理由

一、本院認定被告賴文生之犯罪事實及證據，與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相同，茲引用之（如附件）。

二、論罪科刑

（一）按刑法第217條所稱之「偽造署押」，係指行為人冒用本人名義在文件上簽名或為民法第3條第3項所稱指印之類似簽名之行為者而言（最高法院80年度台非字第277號判決意旨參照），故倘行為人係以簽名之意，於文件上簽名，且該簽名僅在於表示簽名者之個人身分，以做為人格同一性之證明，除此之外，再無其他用意者，即係刑法上所稱之「署押」，若於做為人格同一性之證明外，尚有其他法律上之用意者（例如表示收受某物之用意而成為收據之性質、表示對於某事項為同意之用意證明），即應該當刑法上之「私文書」。另按司法警察或司法警察官於詢問犯罪嫌疑人時所製作之詢問筆錄，係記載對於犯罪嫌疑人之詢問及其陳述，其內容當然含有受詢問人之意思表示，因該筆錄為公務員職務上所製作之文書，故為公文書之一種。受詢問人雖在筆錄之末簽名、蓋章或按指印，以擔保該筆錄之憑信性，但不能因此即認為該筆錄係受詢問人所製作，而變更其公文書之性質。從

01 而，被告在「警詢筆錄」、「偵訊筆錄」上偽造署押，並未
02 表示另外製作何種文書，不成立行使偽造私文書罪（最高法
03 院91年台非字第294號判決意旨參照）。又按偵查機關所製
04 作之逮捕通知書、權利告知書、提審權利通知書，其上若備
05 有「收受人簽章欄」，由形式上觀察，於該欄內簽名及捺指
06 印，即足表示由該姓名之人收受斯項通知書、告知書之證
07 明，是若有冒名而為之者，即應成立偽造私文書罪；倘偵查
08 機關所製作之逮捕通知書、權利告知書、提審權利通知書，
09 其上僅備有「被通知（告知）人簽章欄」，則在該等欄位下
10 簽名及捺指印時，僅處於受通知（告知）者之地位，尚不能
11 表示其係有製作何種文書之意思及曾為何項意思表示，故若
12 有冒名而為之者，應認成立偽造署押罪（最高法院91年度台
13 非字第295號判決意旨參照）。

14 (二)查被告賴文生於如附表編號1至4、6至7所示之文件上冒用「
15 賴進生」之名義，在其上偽造「賴進生」之署名及捺印，均
16 僅係表示對該等文書之內容無意見、不用通知或表示係本人
17 親為之意，尚不能表徵其有製作何種文書或為何項意思表示
18 之意，均僅屬單純偽造署名、捺印之行為，而該等行為復均
19 足以生損害於「賴進生」本人及警察、司法機關偵辦刑事案
20 件之正確性、公信力，是被告上開單純偽造「賴進生」之署
21 名及捺印之行為，均係犯刑法第217條第1項之偽造署押罪。
22 聲請意旨認被告於附表編號3所示之通知書上偽造之簽名、
23 捺印，具有私文書之性質，被告此部分涉犯行使偽造私文書
24 罪，容有誤會。

25 (三)次按行為人於交通違規通知單移送聯「收受通知聯者簽章」
26 欄內偽簽第三人姓名，自不待依據習慣或特約，單從形式上
27 觀察，即足以知悉係表示由第三人名義出具領收通知聯之證
28 明，此與事先在印妥內容之收據上偽簽他人姓名之情形，無
29 分軒輊，當然屬於刑法第210條所稱之偽造私文書（最高法
30 院101年度台上字第487號判決意旨參照）。查被告賴文生於
31 如附表編號5所示之文件上冒用之「收受人簽章」欄內偽造
32 「賴進生」之簽名各1枚，係表示以「賴進生之名義收受舉
33 發通知單通知聯」之特定意思表示，亦應認係刑法第210條
34 之偽造私文書。是核被告此部分所為，係犯刑法第216條、

01 第210條之行使偽造私文書罪。

02 (四)而被告於如附表編號1至4、6至7所示之文書上先後多次偽造
03 「賴進生」之署名及按捺指印之行為，及偽造如附表編號5
04 所示之私文書並持以行使之行為，均係於密接時間、地點，
05 欲達逃避刑責目的之接續數個舉動，在主觀上顯係基於一貫
06 之犯意侵害同一法益，且各行為獨立性極為薄弱，難以強行
07 分開，應視為數個舉動之接續執行，包括於一行為予以評
08 價，為接續犯，應僅論以接續犯之一罪。就被告於如附表1
09 至7所示文件上偽造「賴進生」署押或行使偽造私文書之行
10 為，係因被告該次遭查獲酒駕，為隱藏其真實身分而基於冒
11 名脫免相關刑責之單一目的所為，各行為侵害法益亦屬相
12 同，從行為人主觀之意思及所為之客觀事實觀察，依一般社
13 會通念，法律評價應認屬一行為同時觸犯數罪名較為適當，
14 從而，被告以一行為同時觸犯行使偽造私文書及偽造署押
15 罪，為想像競合犯，應從一重以行使偽造私文書罪處斷。又
16 被告於如附表編號5之私文書上偽造署押（刑法第217條第1
17 項）之行為，係偽造私文書之階段行為，而被告於偽造私文
18 書後，持以交付承辦人員而行使，其偽造私文書之低度行為
19 應為行使之高度行為所吸收，均不另論罪。

20 (五)爰審酌被告為規避刑責，竟冒用其兄「賴進生」之名義偽造
21 署押並行使偽造私文書，除使賴進生有被論以刑責之危險，
22 更影響警察、司法機關對於刑事案件偵查之正確性及公信
23 力，所為實有不該；惟念其犯後坦承犯行，尚見悔意，兼衡
24 被告素行（見卷附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犯罪動
25 機、目的、自述之教育程度、經濟及生活狀況等一切情狀，
26 量處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27 三、按偽造之印章、印文或署押，不問屬於犯人與否，沒收之，
28 刑法第219條定有明文。經查，被告如附表編號1至7所示各
29 文件上偽造「賴進生」之署名、指印及掌印（偽造之種類、
30 數目均詳如附表所載），均屬偽造之署押，應依前開規定，
31 予以沒收。至附表編號5所示之私文書，已因被告持以交予
32 警察或檢察機關而行使之，非屬被告所有，自不予宣告沒
33 收。

34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0條第1項、

01 第454條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02 五、如不服本判決，得於判決書送達之日起20日內，以書狀敘述
03 理由（須附繕本），向本庭提出上訴。
04 本案經檢察官林冠瑤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0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5 日

06 簡易庭 法 官 黃 紀 錄

07 如不服本件判決，得於判決書送達之日起20日內，以書狀敘述理
08 由（須附繕本），向本庭提出上訴。

09 附錄本判決論罪科刑法條

10 中華民國刑法第210條

11 偽造、變造私文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五年以下有
12 期徒刑。

13 中華民國刑法第216條

14 行使第210條至第215條之文書者，依偽造、變造文書或登載不
15 實事項或使登載不實事項之規定處斷。

16 中華民國刑法第217條第1項

17 偽造印章、印文、署押，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三年以
18 下有期徒刑。

19 附表：

20

編號	文件名稱	偽造處	偽造之署押及數量
0	屏東縣政府警察局枋寮分局佳冬分駐所113年3月20日調查筆錄	受詢問人欄2處及筆錄第2頁第2行答「清楚，同意。」後方	「賴進生」之簽名及指印各3枚
		騎縫處	指印4枚
0	臺灣屏東地方檢察	受訊問人欄	「賴進生」之簽名1枚

01

	署113年3月20日偵訊筆錄		
0	屏東縣政府警察局枋寮分局執行逮捕告知本人通知書、告知親友通知書	被通知人欄	「賴進生」之簽名及指印各2枚
0	屏東縣政府警察局枋寮分局當事人酒精測定紀錄表	被測人簽章欄	「賴進生」之簽名1枚
0	屏東縣政府警察局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掌電字第V3MA40426、V3MA40427號)	收受人簽章欄	「賴進生」之簽名2枚
0	指紋卡片	捺印欄	「賴進生」之簽名1枚、指印20枚及掌印2枚
0	屏東縣政府警察局枋寮分局解送人犯健康狀況調查表	嫌疑人欄	「賴進生」之簽名及指印各1枚

02

【附件】

03

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04

113年度偵字第5772號

05

被 告 賴文生

06

上列被告因偽造文書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07

犯罪事實

08

一、賴文生於民國000年0月00日，因涉嫌公共危險案件為屏東縣政府警察局枋寮分局佳冬分駐所員警以現行犯逮捕時，為脫免罪責，竟基於偽造署押、行使偽造私文書之犯意，接續於

11

01 如附表編號1至7所示之文件上，偽造「賴進生」之署名及指
02 印（含掌印），作為其與「賴進生」具人格同一性之證明，
03 同時亦表彰如附表編號3、5之意思表示內容，再將附表編號
04 3、5私文書持交警方而行使之（文件名稱、偽造之署押及數
05 量均詳如附表各編號所載），足生損害於賴進生、監理機關
06 裁罰及司法機關偵辦刑事案件之正確性。嗣經屏東縣政府警
07 察局枋寮分局將如附表編號6所示之指紋卡片送請內政部警
08 政署刑事警察局鑑驗，發覺與檔存賴文生之指紋卡相符，始
09 查悉上情。

10 二、案經屏東縣政府警察局枋寮分局報告偵辦。

11 證據並所犯法條

12 一、前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賴文生於警詢及偵查中均坦承不
13 諱，核與證人賴進生於偵查中具結證述情節相符，復有內政
14 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113年4月17日刑紋字第1136044398號函
15 暨所附被告冒名賴進生所按捺之指紋卡片及其指紋卡片各1
16 份、屏東縣政府警察局枋寮分局佳冬分駐所113年3月20日調
17 查筆錄、本署113年3月20日偵訊筆錄、屏東縣政府警察局潮
18 州分局執行逮捕、拘禁告知本人通知書、屏東縣政府警察局
19 潮州分局執行逮捕、拘禁告知親友通知書、屏東縣政府警察
20 局枋寮分局當事人酒精測定紀錄表、屏東縣政府警察局舉發
21 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指紋卡片、屏東縣政府警察
22 局枋寮分局解送人犯健康狀況調查表各1份等在卷可按，足
23 認被告前揭任意性自白核與事實相符。本件事證明確，被告
24 犯嫌堪以認定。

25 二、論罪：

26 (一)按刑法第217條所稱之「偽造署押」，係指行為人冒用本人
27 名義在文件上簽名或為民法第3條第3項所稱指印之類似簽名
28 之行為者而言，最高法院80年度台非字第277號判決意旨可
29 資參照。故倘行為人係以簽名或蓋印之意，於文件上簽名或
30 蓋印，且該簽名或蓋印僅在於表示簽名或蓋印者個人身份，
31 以作為人格同一性之證明，除此之外，再無任何其他用意

01 者，即係刑法上所稱之「署押」，若於作為人格同一性之證
02 明之外，尚有其他法律上之用意（例如表示收受某物之用意
03 而成為收據之性質、表示對於某事項為同意之用意證明）
04 者，始應該當刑法上之「私文書」。又按司法警察或司法警
05 察官於詢問犯罪嫌疑人時所製作之詢問筆錄，係記載對於犯
06 罪嫌疑人之詢問及其陳述，其內容當然含有受詢問人之意思
07 表示，因該筆錄為公務員職務上所製作之文書，故為公文書
08 之一種。受詢問人雖在筆錄之末簽名、蓋章或按指印，以擔
09 保該筆錄之憑信性，但不能因此即認為該筆錄係受詢問人所
10 製作，而變更其公文書之性質。從而，被告在筆錄上偽造署
11 押，並未表示另外製作何種文書，應只論以偽造署押罪，不
12 另論行使偽造私文書罪，最高法院91年度台非字第294號判
13 決意旨參照。另警方依刑事訴訟法第88條之1第4項、提審法
14 第2條第1項等規定，所製作之「逮捕通知書」，記載被逮捕
15 人何以遭逮捕或拘提等情，其「通知本人聯」或「通知家屬
16 聯」，如備有「收受人簽章」欄，由形式上觀察，於該欄內
17 簽名及捺指印，即足表示由該姓名之人收受斯項通知書之證
18 明。犯罪行為人如於「逮捕通知書」之「收受人簽章」欄
19 內，偽造他人署押，即足表示由該被偽造者收受斯項通知書
20 之證明。其後，將之交付警方，應成立刑法第216條、第210
21 條之行使偽造私文書罪，最高法院94年度第11次刑事庭會議
22 (二)意旨參照。次按在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收
23 受通知聯者簽章」欄內偽簽他人姓名，自不待依據習慣或特
24 約，單從形式上觀察，即足以知悉係表示由該他人名義出具
25 領收通知聯之證明，此與事先在印妥內容之收據上偽簽他人
26 姓名之情形，無分軒輊，當然屬於刑法第210條所稱之私文
27 書，最高法院83年度台上字第6631號判決先例意旨可資參
28 照。又刑法上之偽造署押罪，係指單純偽造簽名、捺印或以
29 其他符號代簽名而言，是僅係在酒精測試單、口卡片、警詢
30 調查筆錄上單純偽造他人簽名、按捺指印，並未對上開文書
31 內容加諸意見或有所主張，僅能論以刑法第217條偽造署押

01 罪，最高法院91年度台非字第294號判決意旨、臺灣高等法
02 院暨所屬法院93年法律座談會研討意見亦可參照。

03 (二)經查，被告於如附表編號1至2、4、7所示文件上偽造「賴進
04 生」之署名或（及）按捺指印之舉，並無進一步製作何種文
05 書或為何種意思表示之意思，上開文件製作權人仍係員警，
06 應認均僅係單純偽造署押，與偽造私文書無涉；而如附表編
07 號6所示指紋卡片亦為司法人員對於行為人同一性之調查文
08 件，行為人於上開文件偽造署押，僅使人格同一性證明發生
09 侵害，亦僅為偽造署押；是核被告在附表編號1至2、4、6、
10 7文件上偽造被害人賴進生署押之所為，均係犯刑法第217條
11 第1項之偽造署押罪嫌。另被告於警員所開立之如附表編號
12 3、5所示之文件上偽造「賴進生」之署押，表彰由「賴進
13 生」本人表示已收受逮捕通知及不通知指定親友之意思、表
14 示被害人賴進生已收到該舉發通知單情形，顯屬刑法第210
15 條之私文書，故其此部分所為，係犯刑法第216條、第210條
16 之行使偽造私文書罪嫌。又被告此部分偽造「賴進生」之署
17 押之行為，係屬偽造私文書行為之一部，其偽造私文書後復
18 持以行使，其偽造之低度行為，應為行使之高度行為所吸
19 收，均不另論罪。

20 (三)再被告前揭所為先後多次偽造「賴進生」之署押後復持以行
21 使之行為，其主觀上各係基於同一隱匿身分之目的，且於尚
22 屬密接之時、地實施，侵害同一法益，各行為之獨立性極為
23 薄弱，依一般社會健全觀念，在時間差距上，難以強行分
24 開，在刑法評價上，以視為數個舉動之接續施行，合為包括
25 之一行為予以評價，較為合理，各屬接續行為，請各論以一
26 偽造署押罪及一行使偽造私文書罪。又被告上開偽造署押及
27 行使偽造私文書之犯行，係以一接續行為而同時觸犯偽造署
28 押罪及行使偽造私文書罪，為異種想像競合，請依刑法第55
29 條前段之規定，從一重之行使偽造私文書罪處斷。

30 三、沒收：

31 按偽造他人之印文及署押，雖為偽造私文書行為之一部，不

另論以刑法第217條第1項之罪，但所偽造之此項印文、署押，則應依同法第219條予以沒收，最高法院47年台上字第883號判例意旨參照。再刑法第219條規定，偽造之印章、印文或署押，不問屬於犯人與否，沒收之，係採義務沒收主義，凡偽造之印章、印文或署押，不論是否屬於犯人所有，苟不能證明業已滅失，均應依法宣告沒收，最高法院96年度台上字第1310號判決意旨參照。經查，如附表各編號所示偽造之「賴進生」署名及指印（含掌印），俱為被告偽造之署押，不問屬於被告與否，均請應依刑法第219條宣告沒收；至如附表編號3、5所示文書，除其上偽造之「賴進生」署押應予沒收外，該文書本身既經被告行使而交付予警方，已非被告所有，雖係因被告犯罪所生之物，爰不聲請宣告沒收，附此敘明。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此 致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5 月 27 日

檢 察 官 林冠瑤

附表

編號	文件名稱	欄位	是否屬於私文書	偽造署押之數量
0	屏東縣政府警察局枋寮分局佳冬分駐所113年3月20日調查筆錄	受詢問人欄	否。均僅表彰簽名者人格同一性之證明。	「賴進生」之署名及指印各3枚
		騎縫處	否。均僅表彰簽名者人格同一性之證明。	指印4枚
0	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11	受訊問人欄	否。僅表	「賴進生」之署名

	3年3月20日偵訊筆錄		彰簽名者人格同一性之證明。	1枚
0	屏東縣政府警察局枋寮分局執行逮捕告知本人通知書、告知親友通知書	被通知人欄	是。表彰其本人表示已收受逮捕通知及同意毋庸通知親友意思之證明。	「賴進生」之署名及指印各2枚
0	屏東縣政府警察局枋寮分局當事人酒精測定紀錄表	被測人簽章欄	否。僅表彰簽名者人格同一性之證明。	「賴進生」之署名1枚
0	屏東縣政府警察局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	收受人簽章欄	是。表彰收受通知之證明。	「賴進生」之署名2枚
0	指紋卡片	捺印欄	否。均僅表彰簽名者人格同一性之證明。	「賴進生」之署名1枚、指印20枚及掌印2枚
0	屏東縣政府警察局枋寮分局解送人犯健康狀況調查表	嫌疑人欄	否。僅表彰簽名者人格同一性之證明。	「賴進生」之署名及指印各1枚